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8日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2016年02月02日,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95号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产品名称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95号
产品代码	SF9083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期限	98天
产品收益率	4.0%/年
产品交易日	2016年02月02日
产品起息日	2016年02月02日
产品到期日	2016年05月10日
认购资金总额	人民币1000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	发行人在产品到期日计算投资者的收益,并于到账日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关联性说明	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6%	6000	2015.07.13	2015.10.13	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40000.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2%	1000	2015.07.14	2015.08.14	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6666.67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3.8%	7000	2015.07.16	2015.08.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68.49
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55号产品	4.1%	957	2015.08.24	2015.11.2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97823.75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利"收益凭证200191号产品	3.9%	802	2015.08.24	2015.09.2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23994.08
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56号产品	4.1%	791	2015.08.25	2015.11.24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80855.37
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利"收益凭证200192号产品	3.9%	950	2015.08.25	2015.09.2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28421.92
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57号产品	4.1%	500	2015.08.26	2015.11.2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51109.59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晋城支行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3.8%	3000	2015.08.27	2015.10.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7397.26
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82号产品	3.7%	1752	2015.09.23	2015.12.2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161616.00
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利"收益凭证200224号产品	3.7%	2000	2015.10.19	2015.11.2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70958.90
1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00号产品	3.8%	3000	2015.10.19	2016.01.18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284219.18
1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35号产品	4.0%	1000	2015.11.26	2016.02.2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尚未到期
1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36号产品	4.0%	900	2015.11.27	2016.02.2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尚未到期
1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37号产品	4.0%	1348	2015.11.30	2016.02.2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尚未到期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晋城支行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3.2%	3000	2015.12.03	2016.01.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54.79
1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60号产品	4.0%	1752	2015.12.24	2016.03.24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尚未到期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85%	3000	2016.01.08	2016.03.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1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82号产品	4.0%	1850	2016.01.19	2016.04.1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尚未到期
2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83号产品	4.0%	150	2016.01.20	2016.04.2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95号产品认购合同》

2、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95号产品说明书》

3、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95号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ZL201310318951.9	一种高模量高强度短切炭纤维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7月27日	二十年	第1645017号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0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上海成立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照明科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的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公司为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照明科技(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未来经营需要,公司拟自照明科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1年内,为照明科技在供货商申请信用提供不超过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0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照明科技"),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众业达(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止园路293号二、三层

3、法定代表人:王文莉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5、拟申请经营范围:在照明科技领域内的回报服务。

6、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照明市场容量巨大,随着近年来LED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格局正在经历着转型,此次对外投资设立照明科技子公司,可以借助公司原有庞大的分销网络与物流网络,迅速地打开和占领照明市场,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由于子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近12个月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告事项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进行的对外投资情况(不含本次投资)如下:

2015年2月,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業伯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于新加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業胜有限责任公司,業伯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新加坡元5.1万元,持股比例为51%,業胜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完成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15年5月,因全资子公司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人民币450万元,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5月,因西安德威克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人民币100万元,西安德威克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四川闪充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闪充"),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认缴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四川闪充10%的股份,四川闪充将开展电动旅游专线充电站运营等业务,此次参股四川闪充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业务。

综上,包括本次投资事项在内,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超过3,000万元,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1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照明科技")未来经营需要,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照明科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1年内,为照明科技在供货商申请信用提供不超过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众业达(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上海市止园路293号二、三层

3、法定代表人:王文莉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5、经营范围:在照明科技领域内的回报服务。

照明科技为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照明科技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照明科技在未来日程经营中,因业务特点需要在供货商申请信用额度。为支持照明科技成立后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照明科技为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2,821,215.86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8%。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0.36%。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6年2月15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2月1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2月16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2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2月16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自2016年2月16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6年2月15日为美国公众假日——华盛顿生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视觉中国、胜利精密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视觉中国(代码000681)、胜利精密(代码00242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上述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外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通胀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6年2月15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2月1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2月16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2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2月16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自2016年2月16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6年2月15日为美国公众假日——华盛顿生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6-011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省自动化研究所就共同开发机器人关键技术突破及成果转化等业务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发挥各方优势,加快推进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工业机器人精密RV减速器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广东省自动化研究所(下称"自动化所")达成一致,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在机器人关键技术突破及成果转化、数字化工厂等领域共同研究、开发与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一直以来,公司不断优化非电产业结构,在发展机械产品等非电业务的同时一直择机转型升级开发工业机器人核心部件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多年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机械制造、加工等技术方面和生产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培养和储备了一批专业人才。

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尚待核准),促进公司跨越式发展。

为加快推进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工业机器人精密RV减速器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与自动化所合作,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发展业务。

二、合作概述

(一)合作概况

近日,公司与自动化所达成一致,签订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自动化研究所合作框架协议》(下称"《合作框架协议》"),在机器人关键技术突破及成果转化、数字化工厂等领域积极合作,共同发展业务。

(二)本次合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签订方情况

广东省自动化研究所原名为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成立于1969年1月,隶属广东省科学院,2012年更名为广东省自动化研究所,是广东省自动化与信息技术领域科研事业单位。

公司与自动化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及原则

围绕带动广东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人才及相关资源的优势,围绕服务地方、企业发展需求,通过联合开展机器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孵化相关科技企业、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及共建数字化工厂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合作,促进高水平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应用。

(二)合作内容

1、关键技术攻关:双方利用在机器人领域的技术、人才及相关资源优势,开展相关共性、核心技术攻关,支撑、服务相关产业发展。

2、成果转化:双方利用在行业、产业的优势,协同相关企业,围绕机器人技术的中试、产业化等,通过企业孵化、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共同开展技术成果转化的应用推广工作。

3、合作交流:针对公司非电企业的无人化车间(数字化工厂)等的具体需求,开展相关技术交流与合作,建立行业示范,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4、发挥联合优势,共同争取国家、省、市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推动智能机器人等产业的创新发展。

(三)权利与义务

1、公司为相关技术研发、相关平台建设提供必要的场地及相关配套条件支持;利用公司在技术、加工制造及其他相关资源优势,联合自动化所共同开展相关技术攻关、平台建设及成果转化等工作。

2、自动化所为相关技术攻关、平台建设及成果转化提供必要的技术、人才支持及相关支持;利用自动化所在技术、人才及其他相关资源优势,与公司共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平台建设及科研成果转化,以及公司下属非电企业的数字化工厂建设等工作。

五、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公司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是为了抓住国家鼓励发展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机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中的工业机器人精密RV减速器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促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发挥效益。

(二)影响

1、本次合作是公司在传统非电业务的基础上搭建起新的产学研联合开发平台,将有效实现公司智能装备制造业务的升级,延伸拓展公司的非电业务。

2、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有效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增强发展后劲,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自动化研究所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报送日期:201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74	00227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847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2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63		
份额级别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4,970,924.49	59,478,472.89	564,449,397.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197.51	2,266.06	8,463.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4,970,924.49	59,478,472.89	564,449,397.38
	利息结转的份额	6,197.51	2,266.06	8,463.57
	合计	504,977,122.00	59,480,738.95	564,457,860.9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95.89	2,100.21	2,796.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004%	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2月3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开户时填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及向所有新开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开户确认书。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修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1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2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3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6,273,581.5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9,540.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6,273,581.58
	利息结转的份额	69,540.88
	合计	206,343,122.4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518.1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2月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22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3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知,近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质押给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其中11,768,364股因2014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

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目的为实际控制人投融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1,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3%。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6-010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组方案后,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需待取得交易所审核结果后进行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待公司取得交易所事后审查意见并完成相关工作后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商务部对本次重组的反垄断审查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对本次重组的反垄断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